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拟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于资金转入到华兴银行账户后，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而原于宁波银行开立的账户将予以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